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与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公告的《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会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方式、日期和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

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3:30 在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赛良先生主持。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电子通讯会议的股东共 9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47,410,0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及电子通讯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合伙企业股东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表决，相关人员出示了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之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电子通讯方式投票表决以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等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根据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84,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任赛良、宁波赛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进步回避表

决。

9、《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6、《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

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8、《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9、《关于制定〈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1)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5)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6)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7)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8)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2、《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84,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任赛良、宁波赛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进步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上述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

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股东
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曹美璇

曹美璇

经办律师: 梁晶

梁晶

2026年5月11日